

(9) 中小企业声明

4.4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汉滨区坝河镇、茨沟镇等 10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改造提升)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汉滨区坝河镇、茨沟镇等 10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改造提升)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4.7764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20.78852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7 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。